

第一試(筆試)成績複查申請表				複查申請日期:109 年 6 月 日	
姓名		考生編號		身分證字號	
手機號碼		電子郵件			
複查科目(請勾選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科目 1:「水利法」及「河川管 理辦法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科目 2:「行政罰法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		

備註:申請複查時間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7 時為限,逾期不受理。